

教育部通報

(調查學校教職員工生清明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)

109年4月6日

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6)日記者會說明，為降低防疫風險及後續疫情調查所需，請各校依109年4月5日(學校於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注意事項)通報，將所蒐集教職員工生於連假期間旅遊軌跡，填寫於後附表單，並於109年4月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完成回傳電子檔到部。本案處理過程請確依個人基本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，維護個人基本資料不外洩，並以加密方式(分兩封信件寄出，第一封傳送加密之檔案，第二封傳送檔案開啟密碼)回復本部。

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 高等教育司：

1. 公立大學-溫雅嵐專員，電話：02-7736-5901、yalan@mail.moe.gov.tw。

2. 私立大學-林承臻科員，電話：02-7736-5991、chengchen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：

許肇源科員，電話 02-7736-6072，a620220@mail.moe.gov.tw。

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
1. 國教署轄屬高中職及國立國小：

林欣郁教官，電話 04-3706-1357，e-3248@mail.k12ea.gov.tw。

2. 縣市政府轄屬學校：請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體健科。